

## 八 七年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缺）

####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而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無需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惟仍應依法辦理查欠作業，檢附無欠稅（費）證明文件，憑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乙案(87ABCB01) 四

有關代理人蘇燕川君申辦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二八〇、二八一及二八一之一地號等三筆無主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87ABCB02) 四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登記機關於受理登記案件時，應如何配合執行，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乙案(87ABCB03) 五

內政函為陳志宏先生代理林君儒等申辦繼承林四景遺產登記疑義乙案（87ABC004） 六

內政部函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87ABCD005） 七

內政部函為關於「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奉准變更組織為「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申辦他項權利人名義變更登記疑義乙案(87ABCD06) 七

有關內政部八六年二月三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三二九號函說明二內容應予修正乙案（86ABCD07） 八

內政部函為有關建物變更起造人後，於建物所有權人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地政機關應如何辦理登記疑義乙案（87ABCG08） 九

修正「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87ABC009） 九

研商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會議紀錄(87ABC010) 一〇

有關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後，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是否須由父母雙方會同簽名或蓋章乙案(87ABCZ11) 一一

內政部研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名稱簡化修正事宜會議紀錄（87ABCZ12） 一二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案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所簽註切結內容乙案（87ABCZ13） 一四

檢送內政部「續商公、私法人基於該事業所屬土地或建物移轉而委由員工代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應否受土地法第三七條之一第三項之限制事宜會議紀錄」乙案(87ABCZ14) 一五

關於黎禮欽君代理權利人鄭心互執憑調解書申辦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三小段三九三、四二地號土地及復興一路四四之三號建物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87ABCZ15) 一六

檢送「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87ABCZ16） 一七

#### （四）地用法令

內政部函釋有關公有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未依「臺灣省公有耕地租賃契約」第四點約定申請續租，經台南縣政府註銷租約後，原承租人之繼承人申請繼承承租，經查明該土地仍由申請人耕作，可否准其繼承承租乙案(87ABDA17) 二八

本府函轉內政部八六年二月三一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九一九九號函，有關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第四條規定，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

- 設備，其支付償金及執行相關事項（87ABDZ18） 二九
- (五) 重劃法令（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有關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如發現該土地公告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有錯誤者，該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六點及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九八五號函規定辦理（87ABFA19） 三一  
 林漢欽君申報移轉台中市北屯區仁和段八六之一地號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學校及道路用地，並經發布實施在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位於後期發展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原則上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無土地稅法第三九條第二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八二期）(87ABFB20) 三一  
 有關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於依土地稅法第二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再移轉予第三人時，貴局建議原贈與人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及增繳地價稅，仍得依同法第三一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六條）規定減除；如係重劃後贈與配偶後再移轉第三人，可依同法第三九條第四項（同條例第四二條第三項）規定減徵一案(財政部公報第三六卷第一七八四期)(87ABFB21) 三一
- (七) 徵收法令  
 關於內政部核示被徵收土地，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重測後面積與徵收公告面積不符，徵收補償費發放疑義乙案（87ABGB22） 三一  
 內政部函釋關於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抵押權，其擔保之債權金額為台灣光復前後通用之貨幣，徵收地價補償費發放疑義乙案（87ABGB23） 三二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87ABHG24） 三三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權利種類與權利標的代碼「K臨時典權」乙案（87ABHZ25） 三六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三條內調整地形之土地複丈，是否應受同一地段之限制處理上發生疑義乙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七年春字第四期）(87ACBZ26) 三六  
 關於鍾細維先生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申請竹北市三崁店段同小段五八-五地號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一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六年冬字第六期）(87ACCZ27) 三七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範圍不符，是否核准籌備會擬辦市地重劃之申請乙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七年春字第八期）(87ACDZ28) 三七  
 民國八六年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七年冬字第四二期）(87ACEZ29) 三八  
 民國八六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七年冬字第六三期）(87ACEZ30) 三九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87AEAZ31） 四一  
 增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條之一及第三五條之一；刪除第七條、第二四條及第三條；並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條、第二

條、第 五條、第 七條、第二 五條及第三 三條至第三 五條條文 ( 87AE AZ32 )	四七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 六條條文 ( 87AEAZ33 )	四九
(二) 一般行政	
內政部函為地政事務所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之業務項目及每月實施二次週休二 日業務之因應措施乙案 ( 87AEBZ34 )	四九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缺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六年度判字第二七九一號(地上權登記事件-民法第七百七 二條、土地登 記規則第一百 四條)( 87AFBZ35 )	五二
七、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七號 ( 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 七年春字第 三期 ) ( 87AGBZ3 6 )	五三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而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無需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惟仍應依法辦理查欠作業，檢附無欠稅（費）證明文件，憑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八五二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二月二 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八九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12.29.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八九五號

主 旨：有關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而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無需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惟仍應依法辦理查欠作業，檢附無欠稅（費）證明文件，憑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請查照並轉知。

說 明：依據財政部八 六年 二月 八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三一六三三號函辦理。並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6.12.18.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三一六三三號

主 旨：有關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而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無需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惟仍應依法辦理查欠作業，檢附無欠稅（費）證明文件，憑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二 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一 六四一號函辦理，並復 貴局八 六年 月三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三一六五二 號函。

**有關代理人蘇燕川君代理蔡晉興君申辦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二八、二八一及二八一之一地號等三筆無主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7.1.2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一 六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一月 二日台(87)內地字第八六一二八二四號函（如附影本）辦理，兼復貴所八 六年 月三日北市建地一字第第八六六一四三五三 號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核復略以「 二、按『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為訴願法第二 四條所明定。本案既經貴府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理由內亦敘及『 訴願人既係在系爭土地公告期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而非於該系爭土地業已依法完

成代管程序後申請，原處分機關自應依土地法第五 四條及第五 五條規定之程序，於審查無誤後公告之，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系爭土地之權利有所爭執，仍應依土地法第五 九條規定辦理，以確認權屬，。』原處分機關自應斟酌該理由，重為適法之處理。」，本案請依該函示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1.12.(87)內地字第八六一二八二四號

主 旨：有關代理人蘇燕川君代理蔡晉興君申辦 貴市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二八 一及二八一之一地號等三筆無主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 二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四九 號函。
- 二、按「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為訴願法第二 四條所明定。本案既經貴府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理由內亦敘及「 訴願人既係在系爭土地公告期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而非於該系爭土地業已依法完成代管程序後申請，原處分機關自應依土地法第五 四條及第五 五條規定之程序，於審查無誤後公告之，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系爭土地之權利有所爭執，仍應依土地法第五 九條規定辦理，以確認權屬，。』，原處分機關自應斟酌該理由，重為適法之處理。

###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登記機關於受理登記案件時，應如何配合執行，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7.1.2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一六二一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一月 六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二 四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六年九月二 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第八六六一四九九一一 號函，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抄發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1.16.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二 四號

主 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登記機關於受理登記案件時，應如何配合執行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 一月 一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三一二八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省市政府地政處、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區分所有權人僅移轉其區分所有建物、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應有部分之一部分予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時，如移轉後讓與及受讓之區分所有權人仍持有區分所有建物及其所屬基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者，並不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內政部函為陳志宏先生代理林君儒等申辦繼承林四景遺產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七四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一月八日台(87)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九一七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第四科、第五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1.8.台(87)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九一七號

主旨：關於陳志宏先生代理林君儒等申辦繼承林四景遺產登記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 月九日地一字第五八八二四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六年 二月 九日法八六律字第 四四九一號函復以：「（一）查繼承開始在日據時期，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於台灣，依當時有效法例，有關遺產之繼承應適用台灣民事習慣處理。依當時台灣民事習慣，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家產繼承），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須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於家產仍有繼承權（參照『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二 頁及貴部訂頒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二）次查法定戶主繼承人之第一要件須為被繼承人之家屬，習慣上分戶而另立一家，即別籍（別居）異財者，對於原來之家，既發生喪失繼承權之效果，分戶之要件如何，遂成為繼承上重要之一問題。依『台灣私法』所載，自明治三 九年一月 五日（民國前六年）施行戶口規則後，當時裁判上認定分戶之要件為：（一）分家應於出分家戶主之自由意志、（二）應得本家戶主之同意、（三）未成年人，應得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四）因分家而創立一家，仍須冠以同一之姓（前揭調查報告第四二一頁參照）。是以，父母在世中分戶須以得父母之承諾為前提。而舊習慣上，鬮分或分割一家共有之總財產時，其結果當然分家且分爨。故在解釋上係認定有分爨分家，而後始得分戶，另查『依舊習慣法上，家已鬮分其家產並分爨者，當然發生一家之分立，當時原應辦理戶口簿上分戶之手續』（大正四年控字第五七七號，同年三月六日判決，上述判例旨在闡明分戶為鬮分當然之結果 載於前揭調查報告第三九八、三九九頁）。惟昭和五年上民字六九號判例及釋答則認為：分戶不以分得財產或別居別炊為要件，其實質上已分家並另立生計者，始喪失繼承權。換言之，分家不以戶籍上之申辦為要件，是否依戶口規則申辦分戶，與分家之成立毫無關係，僅為事實認定之資料而已（前揭調查報告第四二 頁至第四二三頁參照）。（三）綜上所述，本案被繼承人林四景之四子等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民國 一年 二月廿二日）於戶籍上有分戶之記載（民國 一年 一月三日），而其主張該分戶之記載，僅係戶口分立，實際仍居住同一地點，共同生活，與別籍異財或分家等不同云云，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上開意旨依職權自行審認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爭議，亦得循訴訟程序尋求解決。」
- 三、本部同意前開法務部意見，本案請依上揭函意旨本於職權自行審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爭議，亦得循訴訟程序尋求解決。又分戶並不以分產或別居別炊為

要件，其實質已分家並另立生活者，始喪失繼承權，貴處建議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增列分戶無繼承權乙節，因尚涉有無分家之事實認定，故未便參採。

**內政部函為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為「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申請書內應載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如其管理人已死亡或不明者，應檢附向各該主管機關查復其派下或信徒（會員）申報登錄或管理人備查之文件。如經查復無上開文件者，視為在客觀上不能查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申請書無須填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八九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二月三 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 三二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12.31.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 三二九號

主 旨：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為「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申請書內應載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如其管理人已死亡或不明者，應檢附向各該主管機關查復其派下或信徒（會員）申報登錄或管理人備查之文件。如經查復無上開文件者，視為在客觀上不能查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申請書無須填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王味爽律師八 六年九月二日申請函辦理。
- 二、按「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而其管理人已死亡，應俟管理人變更登記後，於申請書內填明新管理人之姓名、住址。」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原第八點第二項所明定。又查民法第七百六 八條至第七百七 二條關於因時效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之規定，乃為促使原權利人善盡積極利用其財產之社會責任，並尊重長期占有之既成秩序，以增進公共利益而設，此項依法律規定而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亦應予保障，爰明定申請人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以為通知。惟如未予填明，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條第二款及第五 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命補正，未補正者駁回其登記之申請，因而致使申請人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此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故參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五 號解釋，如能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查明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者，似宜准申請人申辦登記。惟何謂在客觀上不能查明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意義籠統，實務審查標準未能明確，為保障民眾權益並使地政事務所審查有所遵循，經邀同法務部、省市府地政處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主旨。

**內政部函為關於「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奉准變更組織為「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申辦他項權利人名義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一九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一月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三八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1.3.台(87)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三八九號

主 旨：關於「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奉准變更組織為「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申辦他項權利人名義變更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 一月五日八六地一字第第六四一一八號函，並准財政部八 六年 二月三日台財融第八六三七一 一一號函復意見辦理。
- 二、查信用合作社法第三 四條規定，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其權利義務由變更組織後之商業銀行承受。同法第三 三條第二項規定，信用合作社註銷登記、公司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以換發營業執照為其生效日。基於金融機構營業不能中斷之特性，同法第三 三條第一項亦規定，信用合作社變更為商業銀行者，應分別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同時辦理註銷登記，故無庸進行清算程序，應有公司法第七 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相同之意旨，於辦理他項權利人名義變更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三、按「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左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土地權利登記後，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及第一百 五條前段所明定，故在實施電腦化作業之地區辦理他項權利人名義變更登記，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在地籍資料內權利人基本資料(人檔)逕為批次辦理更名登記。

**有關內政部八 六年 二月三 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 三二九號函說明二內容應予修正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2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一五四五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一月 五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 二三七號簡便行文表（如附影本）辦理。
- 二、按內政部首揭號函前經本處以八 七年一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八九號函轉該函影本在案，現該部以上開號簡便行文表修正該函說明二末句為「經邀同法務部（請假）省市府地政處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主旨。」
- 三、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簡便行文表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1.15.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 二三七號

主旨：有關本部八 六年 二月 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 三二九號函說明二未句應修正為「經邀同法務部（請假）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主旨。」，請 查照。

### 內政部函為有關建物變更起造人後，於建物所有權人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地政機關應如何辦理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七四九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元月七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 一 五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1.7.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 一 五號

主旨：有關建物變更起造人後，於建物所有權人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地政機關應如何辦理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本（八 六）年 一月八日八六地一字第六五三九九號函及同年月二十五日八六地一字第六七九六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院民事廳（未派員）法務部（未派員）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為強制執行法第五 一條第二項所明定。復查『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九條第一項所明定。又參照最高法院五 台上判九二九號判例意旨，土地法第四 三條，所謂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惟此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而言，不包括所有人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內。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非具有創設效力，須經地政機關為登記之公告。在公告期間，無人提起異議者，始得視為確定，倘在公告期間內已經法院查封，即失其效力。故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倘在公告期間經法院查封，縱被查封之債務人與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所有人不同，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七條改辦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
- 三、副本抄送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一科）。

### 檢送修正後之「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7.1.1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八 六 號

說明： 松山 九 松地四 八六六一  
 士林 二 三 土地一 八六六一  
 依本市 大安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 二月二 三日北市大地四字第八六六一  
 中山 二 三 中地四 八六六二  
 建成 二 四 建地一 八六六一  
 七七三七  
 七六一七  
 四二四二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六年 二月九日北市古地四字第八六六一五  
 五九六  
 一八六  
 八六五一 號函。

委託關係	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通知書正本，計 張	退還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通知書正本，計 張	原申請案號 字號：____年__月__日 號正於____年__月__日 日限（繳）回	依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二百八十一條	申請退費金額 總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拾 元正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受文機關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退費

檢送研商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6.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九 一 號

說明：依本處八 六年 二月二 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四五 四 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研商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二 四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古桂妹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林美秀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洪博榮 林素蓮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張靜儀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徐安瑄 李姿燕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陳婉婉  
本處第一科 高麗香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陳淑珍

五、決議：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乙種（如附件）。

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

一、為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作業方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 二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二條、二百八 一條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但申請撤回者得同時申請退費。登記、測量案件涉曾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者，其行政救濟期間不得扣除。

四、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或測量規費應檢具左列文件辦理：

(一)退費申請書。

(二)地政規費收據一、四聯正本。(第一聯遺失得檢附切結書辦理)

(三)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正本。

五、退還地政規費之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之「聲請人」欄內填載者，如以代理人為受領人時，應由申請人於退費申請書內敘明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之事由，並加蓋與原登記、複丈、測量申請書案件同一印章。

六、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測量規費，若因所附文件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通知函內敘明「申請人應於文到 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結案。」字樣。

七、逾第六點規定之補正期間始補齊資料者，期間之計算仍以申請人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函後起算，惟得扣除第一次提出退費申請至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補附資料之期間(含補正期間 五日)，如逾三個月時，則不予受理。

八、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於簽奉主任核定後，由出納人員填具五聯式市庫收入退還書，函送退費受領人持向市庫洽領。

九、出納人員於填具市庫收入退還書時，應同時填寫備查簿(詳如附表)俟市庫辦妥退款手續送回第五聯，再於備查簿登錄公庫付款日期。

、退費承辦人於函送市庫收入退還書時，應影印第一聯併同申請書附案歸檔。

一、經核准退還規費後，於原登記、複丈、測量申請書及地政規費第一、四聯收據正本

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 XXX)號退還在案」章戳，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 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收據第一聯連同市庫收入退還書交申請人。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  
**收入退還書備查簿**

中華民國 〇〇 年度

編號	開單日期			受款人	申請書收文字號	退、還、科、目、名、稱、及、金、額					公庫付款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登記費	審查費	工本費	罰鍰	其他	合計	年	月		日

**有關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後，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是否須由父母雙方會同簽名或蓋章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八 二五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本(八 六)年 二月 二日便箋、松山  
中山  
古亭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 二  
士林  
大安

廿

廿

月廿二日便箋及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 二月廿二日北市建地一字第第八六六一

廿二

廿二

八三一八 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七 六年九月八日台(76)內地字第五三一二 四號函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按其性質係屬親權，親權之行使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八 九條規定，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所謂親權由父母共同行使，依學者之見解認為『不是非共同即不能行使之謂，而是現行民法不採取民律草案之父比母先行使親權之意。要之，父與母均得行使親權。』 從而民法第一千零八 八條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乙節，不是非父母共同即不能行使管理權或處分權 父或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土地申請登記時，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修正後為三 九條)規定，單獨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

確為該子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簽名或蓋章，揆諸上開說明，原則上已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之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故於內政部上述函釋未為修正前，有關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不動產時，仍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三、次查「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為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五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故夫妻離婚者，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土地申請登記時，自應由行使監護權之一方檢附載有監護權歸屬記事之戶籍謄本憑辦。

## 內政部研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名稱簡化修正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七二三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一月七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考選部等

87.1.7.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七號

主旨：檢送本部召開研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名稱簡化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研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名稱簡化等修正事宜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八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分
-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八樓第二會議室
- 參、主持人：張司長元旭 紀錄：張倩維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結論：

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名稱雖自民國七年「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訂頒以來，沿用迄今，然由於全稱計達九字，似嫌冗長，稱呼不易，各界迭有簡化名稱之建議。值此「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法」立法之際，實為易名之最佳時機，經會議研商結果，認為本業名稱宜修正為「地政士」，理由如次：

- 一、就業務性質而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受委託人之委託，除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外，其執行業務，尚涵蓋代理申請土地測量、建物複丈、與土地登記有關稅務、行政、公證、監證、非訟案件、法院提存等事務，及見證或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等諸多與地政業務相關之事項，故以「地政士」名之，自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為名實相符。
- 二、以民眾接受度而言：民眾固多習稱本業業者為「代書」，惟以過去如辯護士、產婆、看護婦等在舊時分通俗慣用之稱謂為例，因日後各有相關法律制定，而被賦與法定名稱為律師、助產士及護士；其經過一段時日之適用，目前在社會上已廣泛接受，而舊時通俗稱謂，教人逐漸遺忘。是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得改稱為「地政士」，即使遭遇前揭案例之「適用過渡期」，如經由適當之教育與宣導，不需時日，應仍可為大多數民

眾所認同。況倘獨為民眾習稱問題，而有更名之猶豫顧慮，則本業者實際從事業務內容包羅萬象之事實，恐反而足令民眾困惑何以「名實不符」？因此混淆民眾對社會通常現象之理解。

三、以立法例而言：以考選銓定角度觀之，經過相當高考等級之專技考檢及格者，命為「師」，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普考層級者，稱之「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法規之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特種考試，係相當於普通考試資格，按法例，應以「士」名之。故再經冠以職業別「地政」，稱其為「地政士」，既簡單精要，且情、理、法俱符，堪稱允當。

陸、散會：八 六年 二月三 日上午 二時 分。

##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案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所簽註切結內容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一一三五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一月 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一二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1.13.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一二八號

主 旨：為修正土地登記案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所簽註切結內容乙案，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 六年九月廿三日召開續商公、私法人基於該事業所屬土地或建物移轉而委由員工代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應否受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三項之限制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前開會議結論二為：「查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廿九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九二九七號函規定土地登記案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簽註切結『本案申請登記之代理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委託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有案，惟據反映，如遇代理人係義務人或權利人之一方洽請時，另一方未必瞭解對方是否給付報酬予代理人，似難以依前揭文句簽註切結。準此，為符合自負法律事實行為之責任，改由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以符實際。」，請 依議辦理。

**檢送內政部「續商公、私法人基於該事業所屬土地或建物移轉而委由員工代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應否受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三項之限制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一一三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一月 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一二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經濟部、法務部、銓敘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  
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87.1.12.台(86)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一二八號

主 旨：檢送「續商公、私法人基於該事業所屬土地或建物移轉而委由員工代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應否受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三項之限制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續商公、私法人基於該事業所屬土地或建物移轉而委由員工代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應否受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三項之限制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六年九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八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司長元旭 紀錄：張倩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結論：

- 一、按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廿九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九二九七號函明定：「從事不動產相關業者（如建設公司、仲介公司等）一般金融機構（如銀行、合作社等）及人民團體（如農會、漁會等），委由其員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仍應依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本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既包括「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售業務暨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與投資興辦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該公司顯屬前揭本部函所稱「從事不動產相關業者」，故其委由員工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業務，自應前揭內政部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廿九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九二九七號函規定土地登記案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該簽註切結「本案申請登記之代理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委託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有案，惟據反映，如遇代理人係義務人或權利人之一方洽請時，另一方未必瞭解對方是否給付報酬予代理人，似難以依前揭文句簽註切結。準此，為符合自負法律事實行為之責任，改由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以符實際。
- 三、關於內政部八 四年 二月廿九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九二九七號函之會商結論，該函說明一、(一)4.：「本項結論，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檢討改進，以貫徹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之立法意旨。」有案，查本函示執行已滿二年，將由內政

部另擇期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通盤檢討。

陸、附帶決議：

- 一、對於前開結論一，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能以書面方式提出支持乙、丙案立論之具體意見及法律見解，得彙送內政部後酌處。
- 二、有關公、私法人得否雇用具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者擔任員工，以代為申辦該法人所有土地或建物之土地登記案件事宜，於研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時參考。

柒、散會：八六年九月廿三日上午二時分。

## 關於黎禮欽君代理權利人鄭心互執憑調解書申辦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三小段三九三、四二地號土地及復興一路四四之三號建物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7.1.20.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一四三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一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六一三 六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本處八六年二月二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七四四 號函抄件影本乙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以前揭號函核復略以「同意貴處所擬該調解書在經宣告無效或撤銷前仍有效力，登記機關得准予受理之意見」，本案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1.14.台(87)內地字第八六一三 六三號

主旨：有關黎禮欽君代理權利人鄭心互執憑調解書申辦 貴市北投區新民段三小段三九三、四二地號土地及復興一路四四之三號建物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案，同意 貴處所擬該調解書在經宣告無效或撤銷前仍有效力，登記機關得准予受理之意見。

說明：復 貴處八六年二月二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七四四 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6.12.24.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七四四 號

主旨：關於黎禮欽君代理權利人鄭心互執憑調解書申辦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三小段三九三、四二地號土地及復興一路四四之三號建物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六年二月六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一七三七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請參辦。
- 二、本案係黎君代理權利人鄭君持憑經臺北地方法院准予核定之本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八六年一月五日86.民調字第八號調解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辦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因本案義務人永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撤銷登記，而該調解案仍以該公司之董事長蔡永輝為其法定代理人，並未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另選定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是以，本案調解書似有瑕疵，本案是否仍需要檢附清算人之有關證件方得受理登記疑義，



前經本處八 六年七月二 五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二七五八 號函向鈞部請示，經奉鈞部八 六年 月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五六九號函核復略以

「 二、案經函准經濟部八 六年九月 九日經(八六)商字第八六 二七七 號函以『查公司法第二 四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應行清算。又民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至於函稱經查永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業以七 三年 一月七日建三字第二三二三五六號函核准公告撤銷登記在案，自應進行清算。又所詢該調解書有無瑕疵暨本案地政機關是否仍需要求檢附清算人之有關證明文件方得受理登記疑義，如涉及清算問題，請逕向該管法院洽詢。』本案請參照上開經濟部意見辦理。」等語，本處即轉知該所依核示辦理。案經該所依鈞部核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洽詢，該院以八 六年 二月九日北院瑞民宏八 六核六六字第四 八二 號函復「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 日內提起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 六條定有明文。來函所稱台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八 六年一月 五日八六民調字第八號調解書，既經本院核定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在經宣告無效或撤銷前，仍為有效，並無疑義。至於登記機關是否仍需要求申請人檢附登記名義人有關證明文件，方得受理，事屬貴所職權，若就適用相關法令有所疑義，應循行政層級釋疑，本院無從表示意見」，合先陳明。

- 三、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 三點規定「解散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申請不動產登記，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應係對進入清算程序後解散之公司於申辦不動產登記時，規定其所需檢附何種證明文件。惟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左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四、因法院拍定或判決確定之登記」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 四條第二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規定，本案權利人既檢附上開調解書單獨申請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且依上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函意旨，該調解書在經宣告無效或撤銷前仍有效力，是以，本案擬准予受理，是否妥適，因案涉法令適用疑義，請核示，俾資遵循。

## 檢送「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2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一七七五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一月 九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二一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p>第六條 團體之成員凡屬      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加入。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加入。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加入。</p>	<p>第十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      之團體，其組織及活動，均      應符合法律之規定。其組織      及活動，應符合法律之規定。      其組織及活動，應符合法律      之規定。其組織及活動，應      符合法律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      之團體，其組織及活動，均      應符合法律之規定。其組織      及活動，應符合法律之規定。      其組織及活動，應符合法律      之規定。其組織及活動，應      符合法律之規定。</p>
<p>第十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      之團體，其組織及活動，均      應符合法律之規定。其組織      及活動，應符合法律之規定。      其組織及活動，應符合法律      之規定。其組織及活動，應      符合法律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      之團體，其組織及活動，均      應符合法律之規定。其組織      及活動，應符合法律之規定。      其組織及活動，應符合法律      之規定。其組織及活動，應      符合法律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      之團體，其組織及活動，均      應符合法律之規定。其組織      及活動，應符合法律之規定。      其組織及活動，應符合法律      之規定。其組織及活動，應      符合法律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      之團體，其組織及活動，均      應符合法律之規定。其組織      及活動，應符合法律之規定。      其組織及活動，應符合法律      之規定。其組織及活動，應      符合法律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      之團體，其組織及活動，均      應符合法律之規定。其組織      及活動，應符合法律之規定。      其組織及活動，應符合法律      之規定。其組織及活動，應      符合法律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      之團體，其組織及活動，均      應符合法律之規定。其組織      及活動，應符合法律之規定。      其組織及活動，應符合法律      之規定。其組織及活動，應      符合法律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建築設計費之分配</p> <p>一、其分配費是設計之範圍以      下列範圍及建築費限，如無      約定於合同中，以下不計費下      去者，則，大體上在下列範圍      中，因，因於設計，合於      設計，不計費下      一、其分配費是設計之範圍以      下列範圍及建築費限，如無      約定於合同中，以下不計費下      去者，則，大體上在下列範圍      中，因，因於設計，合於      設計，不計費下</p>	<p>第十三條 建築設計費之分配</p> <p>一、其分配費是設計之範圍以      下列範圍及建築費限，如無      約定於合同中，以下不計費下      去者，則，大體上在下列範圍      中，因，因於設計，合於      設計，不計費下</p>	<p>第十三條 建築設計費之分配</p> <p>一、其分配費是設計之範圍以      下列範圍及建築費限，如無      約定於合同中，以下不計費下      去者，則，大體上在下列範圍      中，因，因於設計，合於      設計，不計費下</p>
<p>第十四條 建築設計費之分配</p> <p>一、其分配費是設計之範圍以      下列範圍及建築費限，如無      約定於合同中，以下不計費下      去者，則，大體上在下列範圍      中，因，因於設計，合於      設計，不計費下</p>	<p>第十四條 建築設計費之分配</p> <p>一、其分配費是設計之範圍以      下列範圍及建築費限，如無      約定於合同中，以下不計費下      去者，則，大體上在下列範圍      中，因，因於設計，合於      設計，不計費下</p>	<p>第十四條 建築設計費之分配</p> <p>一、其分配費是設計之範圍以      下列範圍及建築費限，如無      約定於合同中，以下不計費下      去者，則，大體上在下列範圍      中，因，因於設計，合於      設計，不計費下</p>







<p>第十八條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p> <p>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得組織政黨。其組織及活動，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 政黨之組織，應以法律為限。其組織之程序，應由黨員大會決議之。</p> <p>(二) 政黨之活動，應以法律為限。其活動之程序，應由黨員大會決議之。</p> <p>(三)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p> <p>(四)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社會公德。</p> <p>(五)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家利益。</p> <p>(六)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際法。</p>	<p>第十九條 政黨之登記</p> <p>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政黨。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 政黨之組織，應以法律為限。</p> <p>(二) 政黨之活動，應以法律為限。</p> <p>(三)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p> <p>(四)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社會公德。</p> <p>(五)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家利益。</p> <p>(六)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際法。</p>	<p>第二十條 政黨之經費</p> <p>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政黨。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 政黨之組織，應以法律為限。</p> <p>(二) 政黨之活動，應以法律為限。</p> <p>(三)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p> <p>(四)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社會公德。</p> <p>(五)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家利益。</p> <p>(六)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際法。</p>
<p>第二十一條 政黨之選舉</p> <p>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政黨。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 政黨之組織，應以法律為限。</p> <p>(二) 政黨之活動，應以法律為限。</p> <p>(三)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p> <p>(四)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社會公德。</p> <p>(五)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家利益。</p> <p>(六)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際法。</p>	<p>第二十二條 政黨之解散</p> <p>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政黨。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 政黨之組織，應以法律為限。</p> <p>(二) 政黨之活動，應以法律為限。</p> <p>(三)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p> <p>(四)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社會公德。</p> <p>(五)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家利益。</p> <p>(六)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際法。</p>	<p>第二十三條 政黨之合併</p> <p>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政黨。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 政黨之組織，應以法律為限。</p> <p>(二) 政黨之活動，應以法律為限。</p> <p>(三)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p> <p>(四)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社會公德。</p> <p>(五)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家利益。</p> <p>(六)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際法。</p>
<p>第二十四條 政黨之修改章程</p> <p>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政黨。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 政黨之組織，應以法律為限。</p> <p>(二) 政黨之活動，應以法律為限。</p> <p>(三)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p> <p>(四)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社會公德。</p> <p>(五)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家利益。</p> <p>(六)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際法。</p>	<p>第二十五條 政黨之修改黨名</p> <p>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政黨。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 政黨之組織，應以法律為限。</p> <p>(二) 政黨之活動，應以法律為限。</p> <p>(三)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p> <p>(四)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社會公德。</p> <p>(五)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家利益。</p> <p>(六)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際法。</p>	<p>第二十六條 政黨之修改黨綱</p> <p>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政黨。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 政黨之組織，應以法律為限。</p> <p>(二) 政黨之活動，應以法律為限。</p> <p>(三)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p> <p>(四)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社會公德。</p> <p>(五)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家利益。</p> <p>(六) 政黨之組織及活動，不得違反國際法。</p>

<p>第十九條 各地特種學費</p> <p>一、地方本國所收學費及雜費各記      定或所及雜費各記人如      收學費者以官收學費者      收學費者以官收學費者      收學費者以官收學費者</p> <p>二、特種學費      特種學費者時，其方官收      特種學費者時，其方官收      特種學費者時，其方官收</p> <p>三、地方官收學費      地方官收學費者時，其方官收      地方官收學費者時，其方官收      地方官收學費者時，其方官收</p>	<p>第二十條 雜費負擔之規定</p> <p>一、雜費負擔，其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契稅、      二、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三、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四、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五、土地增價稅、房屋稅、</p> <p>二十一條 雜費負擔之規定</p> <p>一、雜費負擔，其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契稅、      二、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三、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四、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五、土地增價稅、房屋稅、</p>	<p>二十二條 雜費負擔之規定</p> <p>一、雜費負擔，其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契稅、      二、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三、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四、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五、土地增價稅、房屋稅、</p> <p>二十三條 雜費負擔之規定</p> <p>一、雜費負擔，其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契稅、      二、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三、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四、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五、土地增價稅、房屋稅、</p>
<p>二十四條 雜費負擔之規定</p> <p>一、雜費負擔，其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契稅、      二、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三、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四、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五、土地增價稅、房屋稅、</p> <p>二十五條 雜費負擔之規定</p> <p>一、雜費負擔，其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契稅、      二、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三、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四、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五、土地增價稅、房屋稅、</p>	<p>二十六條 雜費負擔之規定</p> <p>一、雜費負擔，其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契稅、      二、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三、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四、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五、土地增價稅、房屋稅、</p> <p>二十七條 雜費負擔之規定</p> <p>一、雜費負擔，其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契稅、      二、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三、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四、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五、土地增價稅、房屋稅、</p>	<p>二十八條 雜費負擔之規定</p> <p>一、雜費負擔，其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契稅、      二、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三、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四、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五、土地增價稅、房屋稅、</p> <p>二十九條 雜費負擔之規定</p> <p>一、雜費負擔，其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契稅、      二、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三、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四、土地增價稅、房屋稅、      五、土地增價稅、房屋稅、</p>



	<p>本契約之承租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增設電話： 承租人簽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簽字：</p>	<p>本契約之承租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增設電話： 承租人簽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簽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承租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處申請續租，逾期不續租者，視為放棄續租權利，本契約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由本處收回，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p>	<p>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承租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處申請續租，逾期不續租者，視為放棄續租權利，本契約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由本處收回，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p>
	<p>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承租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處申請續租，逾期不續租者，視為放棄續租權利，本契約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由本處收回，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p>	<p>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承租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處申請續租，逾期不續租者，視為放棄續租權利，本契約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由本處收回，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p>
	<p>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承租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處申請續租，逾期不續租者，視為放棄續租權利，本契約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由本處收回，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p>	<p>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承租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處申請續租，逾期不續租者，視為放棄續租權利，本契約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由本處收回，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p>
	<p>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之承租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處申請續租，逾期不續租者，視為放棄續租權利，本契約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由本處收回，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p>	<p>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之承租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處申請續租，逾期不續租者，視為放棄續租權利，本契約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起，由本處收回，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其地上物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前，由本處派員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視為放棄地上物。</p>

**內政部函釋有關公有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未依「臺灣省公有耕地租賃契約」第四點約定申請續租，經台南縣政府註銷租約後，原承租人之繼承人申請繼承承租，經查明該土地仍由申請人耕作，可否准其繼承承租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7.1.8.北市地三字第八六二三八六六六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二月三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 二八三號函副本辦理(隨函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第三科(一股)(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2.30.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 二八三號

主 旨：關於公有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未依「臺灣省公有耕地租賃契約」第四點約定申請續租，經台南縣政府註銷租約後，原承租人之繼承人申請繼承承租，經查明該土地仍由申請人耕作，可否准其繼承承租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 月 八日八六地三字第 六 五七四號函。
- 二、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一條規定：「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公有耕地之放租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迭經行政院令釋有案。復參照最高法院五 一年臺上字第一八五八號判例：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 條定有明文，故租約期滿時，承租人如有請求續租之事實，縱為出租人所拒絕，租賃關係亦非因租期屆滿而當然消滅。本案出租機關與承租人於租賃契約中約定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如未於期限內申請換訂租約，則依其契約約定，由出租機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此項事先約定終止租約之條款與上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除有法律原因不得收回之規定未合。本案公有出租耕地除有本部六 年六月二 九日台內地字第四二四 三二號函規定之情形外，如經查明承租人之繼承人確有請求續租之事實，且該土地確為該繼承人現耕者，應准其續訂租約。

### 本府函轉內政部八 六年 二月三 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九 一九九號函，有關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第 四條規定，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支付償金及執行相關事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第四科

87.1.12.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 六四九 號

說 明：依本府八 七年一月七日府工一字第八六一 二 七三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如行文表（另請刊登市府公報）

87.1.7.府工一字第八六一 二 七三 號

主 旨：函轉內政部 86.12.30.台（86）內營字第八六九 一九九號函，有關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第 四條規定，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支付償金及執行相關事項，請依函示辦理，如附件影本，請 查照。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6.12.30.台(86)內營字第八六九 一九九號

主 旨：關於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第 四條規定，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支付償金及執行相關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住都處 86.12.11.八六住都環字第 九一八 七號函辦理。
- 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依下水道法第 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下水道機構並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將包括開工日期、施工範圍、方法、期間

- 、償金及支付日期、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等事項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者。
- 三、依前揭規定，下水道法具強制性，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者抗拒或拒領償金，致工程進行遭阻礙時，自得依提存法之規定將償金提存法院，並依法執行工程施工。

**有關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如發現該土地公告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有錯誤者，請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六點及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九八五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古亭、建成、士林、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87.1.13.北市地二字第八七二八九六號

說明：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八六年二月二三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三四五九號函說明三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首揭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6.12.23.北市稽財乙字第三四五九號

主旨：檢送本市北投區立農段三小段土地增值稅原地價測試檔磁帶乙卷、檔案格式、本市土地地段、小段名稱代號表、異動原因代號表、查註註記代號表等資料，提供貴處地籍資料建立前次移轉記載等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六年六月六日北市地二字第八六二二九六八三號函。
- 二、首揭資料係依貴處八五年七月所提供本市全部前次移轉現值資料，先將法人之統一編號前二碼為「Z」或「#」刪除，以後八碼為該法人之統一編號，再作序號調整及加總後，與本處目前之土地增值稅原地價資料比對，凡土地標示、IDN、序號、宗地面積、持分、原地價相同且原地價之年月與貴處原地價之年月誤差在三個月內，即視同與貴處之原地價資料相符。
- 三、基於資訊共同、資源共享，貴處辦理前開資料轉檔作業及受理移轉登記、辦理地籍資料庫前次移轉資料維護時，如有與本處資料不同或缺漏者，請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六、二點規定通報本處查對更正。  
林漢欽君申報移轉台中市北屯區仁和段八六之一地號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學校及道路用地，並經發布實施在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位於後期發展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原則上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無土地稅法第三九條第二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6.12.26.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三二九七號

說明：

- 一、復貴廳八六年八月二六日八六財稅二字第二四九八號函。
- 二、土地稅法第三九條第一項「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及同條第二項前段「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公共設施保留地被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以維租稅公平。是以，適用該條文第二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必須符合「係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且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將由政府依法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要件。

三、本案經函准內政部八六年一月一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六一四一號函略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地主仍將參與分配土地權利，及適用同條文第四項「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之規定，因此政府以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以重劃方式取得，對地主權利損益情形有別，又該部八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三八四號函略以：「本案土地既經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函稱都市計畫係劃設為學校及道路用地，並經該府發布實施在案，自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因位於台中市後期發展區，該發展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應配合居住密度與容納人口，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市地重劃實施整體開發，故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情況特殊，經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增列徵收取得之規定外，原則上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準此，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既無須經由政府以徵收方式取得，自不能準用「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有關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於依土地稅法第二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再移轉予第三人時，貴局建議原贈與人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及增繳地價稅，仍得依同法第三一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六條)規定減除；如係重劃後贈與配偶後再移轉第三人，可依同法第三九條第四項(同條例第四二條第三項)規定減徵一案**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6.12.26.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三二八五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六年八月六日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二四七三六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八六年二月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 一 三號函，略以：「本案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建議：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於依土地稅法第二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再移轉予第三人時，「視為」原贈與人之第一次移轉，於受贈人申報移轉現值，核計土地增值稅時，原贈與人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及增繳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三一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六條)規定減除；如係重劃後贈與配偶後再移轉第三人，可依同法第三九條第四項(同條例第四二條第三項)規定減徵乙節，按現行法律對於前開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建議土地增值稅負減免既無明文規定，依『租稅法定主義』之原則，以及所稱『視為』需有某一事實存在，依一般情事，可認為有另一事實存在，且均須法規規定為必要之法理觀之，似非妥適」。本部同意上開內政部見解。
- 三、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二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移轉土地係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或有土地改良費用及增繳地價稅得扣抵時，請轉知所屬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促使納稅義務人審慎考慮，避免事後滋生爭議。

**關於內政部核示被徵收土地，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重測後面積與徵收公告面積不符，徵收補償費發放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7.1.13.北市地四字第第八七二 二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二月三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五 六號致台灣省政

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二、四、五科、測量大隊（均含附件）、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2.31.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五 六號

主旨：有關被徵收土地，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重測後面積與徵收公告面積不符，徵收補償費發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 月 三日八六地二字第六 四九四號函及八 六年 二月六日八六地二字第七一五七六號函。
- 二、「依土地法第二百三 五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準此，被徵收土地雖已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但在未發竣地價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以重測面積辦理補償，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應仍按徵收公告面積補償之。」本部七 八年六月廿七日台(78)內地字第七一四六四七號函規定有案。又上開函所釋「發竣地價」，係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地價或補償費提存法院之日，本部八 年一月 一日台(80)內地字第八八六八六五號函已有明釋。被徵收土地，在所有權人領取地價或補償費提存法院之前，其土地面積因地籍圖重測結果而增減者，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補償發價或提存作業，並請市縣地政機關於嗣後就實際補償面積大於徵收核准面積之部分，函報原核准徵收機關釐正徵收案相關資料。至於重測面積增加部分，其地價補償，應以原公告徵收時之補償標準計算。

## 內政部函釋關於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抵押權，其擔保之債權金額為台灣光復前後通用之貨幣，徵收地價補償費發放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7.1.15.北市地四字第第八七二 七三九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一月七日台(87)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九四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第一、二、四、五科及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1.7.台(87)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九四一號

主旨：關於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抵押權，其擔保之債權金額為台灣光復前後通用之貨幣，徵收地價補償費發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 一月廿七日八六地二字第六六九八六號函。
- 二、關於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抵押權登記者，抵押權人行蹤不明或拒不會同領取徵收地價補償費時，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扣除土地登記簿上所載抵押權擔保債權數額依法提存代為補償後，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前經本部八 六年七月廿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三七九號函釋有案，依上開函釋扣除之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免加計利息。
- 三、至於土地登記簿上所載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為台灣光復前後通用之貨幣，應如何



換算為新台幣，經函准中央銀行發行局八 六年 二月廿二日（八六）台央發字第一四 四號函復略以：「二、查日據時期台灣地區通用貨幣為『台灣銀行券』，其折算現值本行無是項資料可提供。三、有關日據時期台灣銀行券及舊台幣，於幣制改革時其兌換比率如下：（一）台灣光復後對日據時期台灣銀行發行之台灣銀行券，經公告於民國 五年九月一日起至 六年一月 五日止與舊台幣等值收兌。（二）自民國 八年六月 五日公告發行新台幣起，至 九年一月 四日止，係以舊台幣四萬元折合新台幣一元，無限制兌換。」請查照辦理，至依上開兌換比率換算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不足新台幣一元或尾數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分，得不予計算。

## 檢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一、二科

87.1.15.北市地資字第八七二 六五七 號

說明：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及研考負責人（請依會議紀錄玖、會商結論二、辦理）。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六年 二月三 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記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四 九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資訊室報告

會商結論四、，有關地籍資料庫代碼檔之權利範圍應有部「分」誤載為應有部「份」乙節，本室已配合更新同步備援資料庫及測試資料庫代碼檔之文字內容完竣。

捌、會商結論

一、松山所所提，有關民眾反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如非公務使用之一般私人申請，應限制資格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等，以確保所有權人安全乙節，查目前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並未限定資格，致難免發生民眾因財產曝光遭受困擾之情事，適時再將此類案例向內政部反應。

二、本處第二科所提，有關跨所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段界調整等批次登記作業，目前因部分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前未列印地籍整理清冊，而以地籍審查畫面資料代替，致使調整前之土地原地價資料因該調整範圍內之土地已全部刪除及無地價異動檔可查，導致原地價資料不全，需重新再清查補登乙案，查現行地籍系統已提供土地、建物批次登記簿列印功能（即前開系統規範修正後之地籍整理清冊），故請各所仍依規定列印上開資料，並請資訊室洽電腦廠商配合修改其名稱，於測試後提供各所使用。至有關各所會中所提作業程序不一致之事項，另請本處研考負責人研究統一。

三、有關內政部修訂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各類契約書格式，本處已於全球資訊網站首頁上新增「地政新知」以為週知。各所於網際網路上提供之格式及範例，亦請一併配合修正。

四、有關本府函請各單位儘速規劃與戶役政資訊系統介面連結作業，並免再要民眾繳交戶籍謄本事宜，查內政部為考量地政單位應用戶政資料能有相同作業準則，曾函請

省市提報具體意見，本處亦已研擬相關作業實施計畫（草案）報部，故請資訊室向內政部反應儘早確定統一作法，俾各所據以配合實施。

- 五、各地政事務所系統管理人員於八七年開始作業前，請注意將地籍系統之登記謄本、權利書狀等系統編號欄位更新為 0。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案件管理系統之收件號欄位亦應更新為 0。
- 六、有關每年編製台北市土地權屬及使用筆數，面積之統計報表事項，請各所於八七年元月二日前，將測試結果透過網路傳送至本處電腦主機，以便本處彙辦。
- 七、本處暨所屬各所隊八八年度電腦經費概算，經本府電腦專案審查小組審核完竣，除相關電腦設備租金耗材等依原提列數通過外，另地籍圖核發系統原由六個地政事務所分別編列，後經減為三個所並改為本處統籌編列，故有關前開系統作業細節，亦請本處資訊室及早規劃。
- 八、有關行政院訂頒「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乙種」，本處八六年二月八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三五九三三號函轉各所在案，請注意依規定辦理。
- 九、本（八七）年各所配合本處辦理同步備援資料庫之建置時程表詳如附件一，屆時請各所注意配合辦理。
  -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下（五一）次會議於古亭地政事務所舉行，並請古亭所妥為準備專題研討資料。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辦理逕為分割、重測及重劃登記作業完竣後，建請無須由地政事務所列印地籍異動通知書送鈞處第二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鈞處八五年三月二七日 85 北市地二字第 8511 二二二號函說明二後段「至於逕為分割、重測、重劃等地籍異動，請於辦竣登記後以公文通知」，似無須列印地籍異動通知書。
- 二、次查地政處測量大隊及土地重劃大隊於函囑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均同時副知鈞處第二科並含附件（如分割清冊等），故地政事務所於辦理該項登記完竣後以公文通知，應可依清冊資料辦理分算地價。

決議：

- 一、本案請資訊室洽電腦廠商針對第二科自行列印之地籍異動通知書程式，增加登記原因「逕為分割」、「重測」及「重劃」三種，以利該科分算地價作業。
- 二、另程式未修正完竣前，仍請地政事務所配合產製地籍異動通知書。

案由二：有關權利範圍（含歷次取得權利範圍、設定權利範圍）類別、債權範圍類別、權利價值類別，得否新增代碼「空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按台北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新舊代碼轉換處理之注意事項六、權利範圍（含歷次取得權利範圍、設定權利範圍）類別與七、權利價值類別及八、債權（權利）範圍類別之修正後資料內容並無「空白」之代碼。
- 二、經查早期登記簿登記之法定抵押權相對欄位資料為空白，並無適當代碼可供轉換，為維持地籍資料之完整性，得否建議新增「空白」之代碼。
- 三、現行實務作業資料內容為空白時，各所以臨編代碼配合登校作業，惟各所編列之代碼並未統一。另建檔時，代碼為 NULL 者亦有之，為使作法統一有所遵循，實有必要新增代碼。

決議：經查內政部於八 六年 二月二日研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作業檢討會第四次會議，其中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亦就前開事項提會討論，經與會各單位研討後，仍維持現行系統規範所訂之資料內容及代碼，即不增加「空白」代碼。故本案應依內政部前開會議決議辦理，於未來轉換實施地政整合系統時，由電腦廠商負責處理。

案由三：有關原查封登記案中有未登記建物，後經塗銷查封登記，則已登記建物部分標的之異動索引出現「D」與「M」二種異動別，與事實不符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明：原查封之標的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於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已登記建物部分標的之異動索引會出現更新及刪除二種異動別，但實際上應只有異動更新部分，該刪除之異動與事實不符。

決議：按現行作業之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係僅建立標示部，與已登記建物查封登記註記於所有權部之記載方式不同，由程式判斷不同部別之處理較為複雜，故現有程式暫不修改，各所仍請以加收收件號方式處理。

案由四：有關以多個地上權為擔保物設定抵押權後，該地上權又移轉，則該抵押權之設定權利範圍欄登記之登記次序未隨之變更，與事實不符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明：

一、有關以數個地上權為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依本作業小組第四 三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案由一之決議，係將設定權利範圍欄登載為「Z」，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人註記各相關設定權利範圍持分。

二、該地上權後又移轉予他人，則該抵押權之權利標的內容已變更，而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未隨之變更，致使上下不一致之情形發生。

決議：本案權利標的次序與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不一致，經查並非登記錯誤或遺漏，而係因地上權移轉其抵押權之權利標的已隨之更新所致，為免發生誤解，本案同意由審查人員簽辦逕為變更登記申請書，並登記原因以「更正」方式辦理。

案由五：有關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府「大型客戶優惠專案 (Microsoft Select 4.0 Program) 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地政處資訊室）

說明：

一、本府資訊中心為使本府各機關對於採購微軟相關產品，能有最大優惠價格，業與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大型客戶優惠專案 (Microsoft Select 4.0 Program)」主約完竣，且採授權使用之方式購買，以節省公帑並利於管理。

二、本專案以二年為有效期限，其特性為先享受後付款、享用最新版本軟體功能及期限內任一套數相同優惠價格等，本府各機關可視需要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一) 與選定之大型客戶轉銷商 (Large Account Reseller) 簽訂附約及洽購，並具有授權書，且於簽約後享有上開產品之最新光碟版乙份或有需要可另加拷備版五份，並每隔四 五天寄送更新版。

(二) 依附本府資訊中心所選定之大型客戶轉銷商洽購本優惠專案，惟授權書對象以該中心為主，且產品安裝所需之光碟版，須另洽本府資訊中心提供或自行以加買方式辦理。

決議：本案應依說明二、方式(一)辦理，由本處與大型客戶轉銷商簽訂附約及洽購，

並各所配合辦理。

拾、專題研討：網路的運用與安全管理。

(主講人：中正理工學院講師 蘇豐富先生)

拾壹、散會( 六時二 分)。

## 內政部增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權利種類與權利標的代碼「K 臨時典權」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5.北市地資字第八七二 二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 二月三 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八三八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12.31.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八三八號

主旨：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權利種類與權利標的代碼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行。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 二月 三日八六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八 五三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典權」及「臨時典權」混淆暨登記實務作業之所需，「土地登記複丈地價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參該規範第一三二頁)」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參該規範第四二頁)」之權利種類與權利標的增訂「K 臨時典權」代碼。

##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三條內調整地形之土地複丈，是否應受同一地段之限制處理上發生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高雄縣政府

86.12.24.八六地一字第七五 二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 二月 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六四一號函辦理，暨復貴府八 六年 二月三日八六府地籍字第二三九五七五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處八 六年 二月 日八六地一字第七一四八四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八 六年 二月 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六四一號函核復略以：「按『土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百二 三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及左列規定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依前條規定辦理調整地形準用第二百四 三條至第二百四 五條規定。』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 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四 五條之二對調整地形之相關規定，並未限制須同一地段、比例尺相同；關於本案坐落於不同地段之數筆相鄰土地辦理調整地形複丈，請貴處本於職權，自行核處。從而本案為利地籍管理，請貴府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五 一條規定辦理段界調整，並將其不同比例尺之圖籍辦理地籍整理為同一比例尺(即地籍圖比例尺不同及各位於數值區與圖解區之相連土地，先就圖解地籍之地號辦理地籍整理，再依據實地指界之界址予以測算坐標後，以單筆建檔之方法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如有差數，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 七條規定辦理，使成為

相同地段，同為數值測量土地及相同比例尺地籍圖。)後，依法受理其申辦調整地形複丈。

**關於鍾細維先生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申請竹北市三崁店段同小段五八-五地號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縣政府

86.12.8.八六地四字第七一三六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六年二月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五八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六年二月二日八六府地用字第一一三一二六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2.2.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五八號

主旨：關於鍾細維先生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申請新竹縣竹北市三崁店段同小段五八-五地號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六年一月六日八六地四字第第六四四三二號函。
- 二、查本部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二八九七號函所規定停止適用者，係針對本部八一年二月二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六六六號函說明二之(三)前段「所稱『其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係指被拆除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面積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法定空地面積」，至於「坐落土地如屬持分所有者，應按其持分比例計算」乙節，並未停止適用。

**貴府函為貴縣豐原市三村自辦市地重劃區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範圍不符，是否核准籌備會擬辦市地重劃之申請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86.12.31.八六地六字第七六六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七六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六年二月五日八六府地劃字第二七四六九八號函。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2.24.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七六號

主旨：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範圍不符，是否核准籌備會擬辦市地重劃之申請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六年一月五日八六地六字第六五二八一號函。
- 二、按主要計畫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因此本案

重劃區應依照主要計畫指定之範圍擬定細部計畫並據以實施市地重劃；如該細部計畫範圍與前開主要計畫規定不合，自應儘速辦理該細部計畫檢討變更更正，以符規定。

三、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係在積極促使都市土地井然有序利用，以健全都市發展，並貫徹「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準此，本案擬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範圍，雖未合該細部計畫範圍，惟如係依照前開主要計畫規定範圍辦理重劃，且不牴觸該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似無法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項，是本案同意照臺中縣政府八 六年 月 五日八六府地劃字第二七四六九八號函說明四之意見，依主要計畫規定之範圍核准辦理市地重劃，並俟該細部計畫配合變更更正後，再行核定重劃計畫書。

## 民國八 六年 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6.11.4.八六主四字第一三六六號

說 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11.4	民國 59 年 1970	455.4	民國 63 年 1974	244.7	民國 67 年 1978	229.9
民國 49 年 1960	434.6	1 月 JAN.	473.2	1 月 JAN.	214.5	1 月 JAN.	228.4
民國 50 年 1961	588.1	2 月 FEB.	465.2	2 月 FEB.	272.9	2 月 FEB.	226.6
民國 51 年 1962	375.1	3 月 MAR.	462.9	3 月 MAR.	269.2	3 月 MAR.	226.3
民國 52 年 1963	562.3	4 月 APR.	460.1	4 月 APR.	271.8	4 月 APR.	222.3
民國 53 年 1964	565.5	5 月 MAY	462.9	5 月 MAY	273.2	5 月 MAY	222.4
民國 54 年 1965	564.1	6 月 JUNE	466.1	6 月 JUNE	274.1	6 月 JUNE	222.8
民國 55 年 1966	515.8	7 月 JULY	438.7	7 月 JULY	276.5	7 月 JULY	222.2
8 月 AUG.	511.4	8 月 AUG.	445.7	8 月 AUG.	267.6	8 月 AUG.	219.2
9 月 SEPT.	540.3	9 月 SEPT.	434.4	9 月 SEPT.	279.2	9 月 SEPT.	223.9
10 月 OCT.	536.3	10 月 OCT.	441.3	10 月 OCT.	278.7	10 月 OCT.	224.1
11 月 NOV.	543.7	11 月 NOV.	446.7	11 月 NOV.	256.0	11 月 NOV.	224.8
12 月 DEC.	548.2	12 月 DEC.	451.2	12 月 DEC.	257.4	12 月 DEC.	223.8
民國 56 年 1967	535.1	民國 60 年 1971	441.2	民國 64 年 1975	256.1	民國 68 年 1979	261.1
1 月 JAN.	543.5	1 月 JAN.	443.1	1 月 JAN.	259.9	1 月 JAN.	223.1
2 月 FEB.	533.9	2 月 FEB.	444.5	2 月 FEB.	279.7	2 月 FEB.	224.0
3 月 MAR.	543.0	3 月 MAR.	443.0	3 月 MAR.	261.8	3 月 MAR.	221.2
4 月 APR.	544.2	4 月 APR.	443.4	4 月 APR.	260.1	4 月 APR.	227.1
5 月 MAY	542.3	5 月 MAY	447.3	5 月 MAY	279.9	5 月 MAY	225.3
6 月 JUNE	537.9	6 月 JUNE	447.5	6 月 JUNE	254.3	6 月 JUNE	225.2
7 月 JULY	538.8	7 月 JULY	447.2	7 月 JULY	254.3	7 月 JULY	224.4
8 月 AUG.	532.3	8 月 AUG.	439.7	8 月 AUG.	233.3	8 月 AUG.	226.3
9 月 SEPT.	526.7	9 月 SEPT.	439.4	9 月 SEPT.	233.4	9 月 SEPT.	226.1
10 月 OCT.	529.2	10 月 OCT.	436.4	10 月 OCT.	236.4	10 月 OCT.	226.8
11 月 NOV.	529.9	11 月 NOV.	438.1	11 月 NOV.	252.4	11 月 NOV.	224.8
12 月 DEC.	534.8	12 月 DEC.	439.2	12 月 DEC.	257.0	12 月 DEC.	224.8
民國 57 年 1968	495.4	民國 61 年 1972	430.3	民國 65 年 1976	230.0	民國 69 年 1980	169.1
1 月 JAN.	512.6	1 月 JAN.	443.7	1 月 JAN.	252.0	1 月 JAN.	184.3
2 月 FEB.	526.1	2 月 FEB.	436.5	2 月 FEB.	251.7	2 月 FEB.	180.7
3 月 MAR.	524.4	3 月 MAR.	437.2	3 月 MAR.	249.7	3 月 MAR.	179.7
4 月 APR.	505.2	4 月 APR.	436.8	4 月 APR.	249.1	4 月 APR.	178.8
5 月 MAY	490.3	5 月 MAY	434.8	5 月 MAY	250.4	5 月 MAY	175.4
6 月 JUNE	491.7	6 月 JUNE	430.3	6 月 JUNE	251.4	6 月 JUNE	176.9
7 月 JULY	485.3	7 月 JULY	436.3	7 月 JULY	250.2	7 月 JULY	169.8
8 月 AUG.	471.2	8 月 AUG.	411.9	8 月 AUG.	248.5	8 月 AUG.	167.9
9 月 SEPT.	476.9	9 月 SEPT.	413.3	9 月 SEPT.	248.7	9 月 SEPT.	179.8
10 月 OCT.	475.3	10 月 OCT.	430.0	10 月 OCT.	250.1	10 月 OCT.	157.0
11 月 NOV.	483.2	11 月 NOV.	433.4	11 月 NOV.	250.0	11 月 NOV.	156.7
12 月 DEC.	494.8	12 月 DEC.	438.0	12 月 DEC.	248.0	12 月 DEC.	156.9
民國 58 年 1969	471.0	民國 62 年 1975	397.8	民國 66 年 1977	215.4	民國 70 年 1981	141.4
1 月 JAN.	491.0	1 月 JAN.	439.5	1 月 JAN.	244.7	1 月 JAN.	150.2
2 月 FEB.	484.6	2 月 FEB.	431.0	2 月 FEB.	240.8	2 月 FEB.	147.4
3 月 MAR.	486.2	3 月 MAR.	434.4	3 月 MAR.	241.7	3 月 MAR.	147.0
4 月 APR.	484.1	4 月 APR.	428.1	4 月 APR.	240.0	4 月 APR.	144.4
5 月 MAY	489.3	5 月 MAY	422.7	5 月 MAY	238.9	5 月 MAY	146.9
6 月 JUNE	483.4	6 月 JUNE	418.4	6 月 JUNE	231.4	6 月 JUNE	145.4
7 月 JULY	473.2	7 月 JULY	408.4	7 月 JULY	231.4	7 月 JULY	145.1
8 月 AUG.	465.8	8 月 AUG.	398.1	8 月 AUG.	221.5	8 月 AUG.	143.4
9 月 SEPT.	468.1	9 月 SEPT.	381.9	9 月 SEPT.	224.7	9 月 SEPT.	141.9
10 月 OCT.	457.5	10 月 OCT.	354.0	10 月 OCT.	227.2	10 月 OCT.	142.7
11 月 NOV.	446.8	11 月 NOV.	347.0	11 月 NOV.	221.1	11 月 NOV.	143.7
12 月 DEC.	468.1	12 月 DEC.	345.1	12 月 DEC.	221.3	12 月 DEC.	143.8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期，未用明定之指數  
民國 56 年 5 月以前係以舊省幣計算(折合單位以 1 比 40,000 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1年1982	101.2	民國71年1980	138.4	民國79年1990	127.2	民國83年1994	107.9
1月 JAN.	142.8	1月 JAN.	140.4	1月 JAN.	129.8	1月 JAN.	111.8
2月 FEB.	143.4	2月 FEB.	140.8	2月 FEB.	129.2	2月 FEB.	109.8
3月 MAR.	143.8	3月 MAR.	140.8	3月 MAR.	129.2	3月 MAR.	109.8
4月 APR.	142.7	4月 APR.	139.4	4月 APR.	127.8	4月 APR.	108.8
5月 MAY.	141.8	5月 MAY.	139.5	5月 MAY.	127.7	5月 MAY.	107.9
6月 JUNE.	141.5	6月 JUNE.	139.1	6月 JUNE.	126.1	6月 JUNE.	108.2
7月 JULY.	141.4	7月 JULY.	139.5	7月 JULY.	125.8	7月 JULY.	106.8
8月 AUG.	137.4	8月 AUG.	138.7	8月 AUG.	123.1	8月 AUG.	105.5
9月 SEPT.	138.7	9月 SEPT.	137.3	9月 SEPT.	119.1	9月 SEPT.	105.2
10月 OCT.	139.9	10月 OCT.	135.4	10月 OCT.	111.8	10月 OCT.	106.3
11月 NOV.	141.8	11月 NOV.	133.5	11月 NOV.	104.2	11月 NOV.	107.3
12月 DEC.	140.4	12月 DEC.	138.1	12月 DEC.	104.2	12月 DEC.	107.7
民國72年1983	129.3	民國76年1987	137.9	民國80年1991	126.8	民國84年1995	104.1
1月 JAN.	140.4	1月 JAN.	138.4	1月 JAN.	122.9	1月 JAN.	105.3
2月 FEB.	139.8	2月 FEB.	138.7	2月 FEB.	122.2	2月 FEB.	106.8
3月 MAR.	138.4	3月 MAR.	139.8	3月 MAR.	123.4	3月 MAR.	103.8
4月 APR.	137.8	4月 APR.	139.3	4月 APR.	122.8	4月 APR.	104.3
5月 MAY.	138.8	5月 MAY.	139.3	5月 MAY.	121.4	5月 MAY.	104.8
6月 JUNE.	137.8	6月 JUNE.	139.2	6月 JUNE.	121.5	6月 JUNE.	103.3
7月 JULY.	139.3	7月 JULY.	137.6	7月 JULY.	120.4	7月 JULY.	104.8
8月 AUG.	138.4	8月 AUG.	138.5	8月 AUG.	120.2	8月 AUG.	103.7
9月 SEPT.	139.8	9月 SEPT.	136.8	9月 SEPT.	120.8	9月 SEPT.	103.1
10月 OCT.	139.8	10月 OCT.	137.3	10月 OCT.	118.8	10月 OCT.	103.3
11月 NOV.	140.2	11月 NOV.	136.9	11月 NOV.	118.5	11月 NOV.	102.8
12月 DEC.	141.2	12月 DEC.	135.5	12月 DEC.	119.4	12月 DEC.	103.8
民國73年1984	129.3	民國77年1988	136.1	民國81年1992	121.7	民國85年1996	101.8
1月 JAN.	142.8	1月 JAN.	137.7	1月 JAN.	118.4	1月 JAN.	103.1
2月 FEB.	140.7	2月 FEB.	138.2	2月 FEB.	117.4	2月 FEB.	102.2
3月 MAR.	140.3	3月 MAR.	138.8	3月 MAR.	117.3	3月 MAR.	102.8
4月 APR.	140.8	4月 APR.	138.9	4月 APR.	117.8	4月 APR.	101.5
5月 MAY.	138.2	5月 MAY.	137.2	5月 MAY.	115.8	5月 MAY.	101.6
6月 JUNE.	138.4	6月 JUNE.	136.4	6月 JUNE.	115.8	6月 JUNE.	101.8
7月 JULY.	138.8	7月 JULY.	136.5	7月 JULY.	116.1	7月 JULY.	102.5
8月 AUG.	138.2	8月 AUG.	134.8	8月 AUG.	116.7	8月 AUG.	98.7
9月 SEPT.	137.8	9月 SEPT.	134.2	9月 SEPT.	113.8	9月 SEPT.	99.3
10月 OCT.	138.4	10月 OCT.	133.2	10月 OCT.	113.1	10月 OCT.	99.7
11月 NOV.	138.2	11月 NOV.	133.8	11月 NOV.	114.8	11月 NOV.	98.7
12月 DEC.	138.9	12月 DEC.	134.8	12月 DEC.	115.7	12月 DEC.	100.4
民國74年1985	129.4	民國78年1989	130.4	民國82年1993	121.3	民國86年1997	
1月 JAN.	129.8	1月 JAN.	134.8	1月 JAN.	114.3	1月 JAN.	101.1
2月 FEB.	128.7	2月 FEB.	132.8	2月 FEB.	113.8	2月 FEB.	100.1
3月 MAR.	128.4	3月 MAR.	132.3	3月 MAR.	113.5	3月 MAR.	101.4
4月 APR.	129.7	4月 APR.	131.3	4月 APR.	112.2	4月 APR.	100.8
5月 MAY.	128.8	5月 MAY.	130.4	5月 MAY.	112.7	5月 MAY.	100.8
6月 JUNE.	128.9	6月 JUNE.	130.7	6月 JUNE.	118.8	6月 JUNE.	98.1
7月 JULY.	128.8	7月 JULY.	131.5	7月 JULY.	112.4	7月 JULY.	98.2
8月 AUG.	140.4	8月 AUG.	130.2	8月 AUG.	112.8	8月 AUG.	98.3
9月 SEPT.	138.1	9月 SEPT.	128.8	9月 SEPT.	112.2	9月 SEPT.	98.7
10月 OCT.	138.2	10月 OCT.	125.7	10月 OCT.	111.7	10月 OCT.	100.8
11月 NOV.	140.2	11月 NOV.	129.8	11月 NOV.	111.3	11月 NOV.	
12月 DEC.	141.2	12月 DEC.	129.8	12月 DEC.	110.3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民國八 六年 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6.12.11.八六主四字第一四九一號

說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 1959	349.4	民國59年 1970	454.4	民國63年 1974	369.0	民國67年 1978	320.3
民國49年 1960	332.9	1月 JAN.	472.0	1月 JAN.	313.2	1月 JAN.	327.8
民國50年 1961	307.0	2月 FEB.	464.0	2月 FEB.	372.2	2月 FEB.	326.0
民國51年 1962	373.4	3月 MAR.	461.7	3月 MAR.	368.5	3月 MAR.	325.8
民國52年 1963	361.0	4月 APR.	458.9	4月 APR.	370.3	4月 APR.	321.7
民國53年 1964	362.1	5月 MAY	461.7	5月 MAY	372.5	5月 MAY	321.9
民國54年 1965	362.6	6月 JUNE	464.9	6月 JUNE	373.4	6月 JUNE	322.1
民國55年 1966	351.3	7月 JULY	457.3	7月 JULY	369.0	7月 JULY	322.7
8月 AUG.	350.0	8月 AUG.	444.3	8月 AUG.	366.9	8月 AUG.	320.7
9月 SEPT.	358.7	9月 SEPT.	433.3	9月 SEPT.	358.5	9月 SEPT.	321.3
10月 OCT.	353.1	10月 OCT.	440.1	10月 OCT.	359.0	10月 OCT.	321.5
11月 NOV.	342.2	11月 NOV.	445.3	11月 NOV.	355.3	11月 NOV.	324.3
12月 DEC.	346.8	12月 DEC.	430.0	12月 DEC.	356.9	12月 DEC.	322.2
民國56年 1967	333.7	民國60年 1971	441.1	民國64年 1975	255.6	民國68年 1979	300.7
1月 JAN.	342.3	1月 JAN.	441.9	1月 JAN.	259.1	1月 JAN.	324.3
2月 FEB.	332.5	2月 FEB.	443.4	2月 FEB.	259.0	2月 FEB.	323.5
3月 MAR.	345.4	3月 MAR.	445.0	3月 MAR.	261.1	3月 MAR.	320.4
4月 APR.	342.0	4月 APR.	446.7	4月 APR.	259.4	4月 APR.	326.5
5月 MAY	340.9	5月 MAY	446.2	5月 MAY	259.2	5月 MAY	324.0
6月 JUNE	336.4	6月 JUNE	446.2	6月 JUNE	251.5	6月 JUNE	322.7
7月 JULY	339.1	7月 JULY	446.0	7月 JULY	253.3	7月 JULY	320.9
8月 AUG.	330.9	8月 AUG.	438.5	8月 AUG.	252.4	8月 AUG.	319.8
9月 SEPT.	325.3	9月 SEPT.	438.7	9月 SEPT.	252.0	9月 SEPT.	319.7
10月 OCT.	327.9	10月 OCT.	435.7	10月 OCT.	249.3	10月 OCT.	319.1
11月 NOV.	326.4	11月 NOV.	436.9	11月 NOV.	251.7	11月 NOV.	319.0
12月 DEC.	323.1	12月 DEC.	438.1	12月 DEC.	258.3	12月 DEC.	321.1
民國57年 1968	404.3	民國61年 1972	429.2	民國65年 1976	349.4	民國69年 1980	368.7
1月 JAN.	391.2	1月 JAN.	444.3	1月 JAN.	351.9	1月 JAN.	383.8
2月 FEB.	324.9	2月 FEB.	435.4	2月 FEB.	351.0	2月 FEB.	380.2
3月 MAR.	323.0	3月 MAR.	436.2	3月 MAR.	349.0	3月 MAR.	379.1
4月 APR.	351.9	4月 APR.	435.7	4月 APR.	348.4	4月 APR.	378.1
5月 MAY	409.0	5月 MAY	435.0	5月 MAY	349.7	5月 MAY	375.4
6月 JUNE	406.5	6月 JUNE	429.2	6月 JUNE	339.7	6月 JUNE	370.3
7月 JULY	402.2	7月 JULY	425.4	7月 JULY	349.4	7月 JULY	369.3
8月 AUG.	476.0	8月 AUG.	430.9	8月 AUG.	347.9	8月 AUG.	363.3
9月 SEPT.	477.6	9月 SEPT.	432.3	9月 SEPT.	348.0	9月 SEPT.	359.3
10月 OCT.	474.3	10月 OCT.	428.9	10月 OCT.	349.3	10月 OCT.	356.6
11月 NOV.	404.0	11月 NOV.	434.1	11月 NOV.	330.0	11月 NOV.	356.3
12月 DEC.	493.5	12月 DEC.	426.0	12月 DEC.	347.4	12月 DEC.	356.3
民國58年 1969	470.7	民國62年 1973	396.8	民國66年 1977	233.0	民國70年 1981	343.0
1月 JAN.	469.9	1月 JAN.	438.4	1月 JAN.	244.1	1月 JAN.	349.8
2月 FEB.	463.4	2月 FEB.	431.9	2月 FEB.	246.2	2月 FEB.	347.3
3月 MAR.	456.9	3月 MAR.	433.3	3月 MAR.	241.1	3月 MAR.	346.6
4月 APR.	462.0	4月 APR.	427.0	4月 APR.	239.4	4月 APR.	346.0
5月 MAY	468.1	5月 MAY	421.7	5月 MAY	238.3	5月 MAY	346.6
6月 JUNE	464.2	6月 JUNE	417.3	6月 JUNE	231.0	6月 JUNE	343.2
7月 JULY	476.1	7月 JULY	405.0	7月 JULY	226.8	7月 JULY	344.7
8月 AUG.	464.4	8月 AUG.	397.1	8月 AUG.	221.0	8月 AUG.	343.3
9月 SEPT.	464.9	9月 SEPT.	380.9	9月 SEPT.	224.2	9月 SEPT.	341.5
10月 OCT.	426.4	10月 OCT.	353.1	10月 OCT.	226.4	10月 OCT.	342.4
11月 NOV.	445.7	11月 NOV.	346.1	11月 NOV.	226.0	11月 NOV.	343.3
12月 DEC.	466.9	12月 DEC.	344.2	12月 DEC.	226.7	12月 DEC.	343.1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1日12時，本月所定之指數

民國5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0年 1981	140.4	民國75年 1986	138.2	民國79年 1990	134.9	民國83年 1994	107.7
1月 JAN.	142.4	1月 JAN.	140.0	1月 JAN.	138.7	1月 JAN.	112.7
2月 FEB.	143.0	2月 FEB.	139.4	2月 FEB.	138.9	2月 FEB.	109.5
3月 MAR.	142.4	3月 MAR.	139.4	3月 MAR.	137.9	3月 MAR.	109.6
4月 APR.	142.3	4月 APR.	139.3	4月 APR.	138.6	4月 APR.	108.6
5月 MAY	141.4	5月 MAY	139.1	5月 MAY	135.4	5月 MAY	107.4
6月 JUNE	141.1	6月 JUNE	138.8	6月 JUNE	135.8	6月 JUNE	107.9
7月 JULY	141.2	7月 JULY	139.1	7月 JULY	135.0	7月 JULY	107.7
8月 AUG.	137.1	8月 AUG.	138.2	8月 AUG.	132.9	8月 AUG.	105.2
9月 SEPT.	138.4	9月 SEPT.	134.9	9月 SEPT.	138.8	9月 SEPT.	104.9
10月 OCT.	139.3	10月 OCT.	131.2	10月 OCT.	121.4	10月 OCT.	106.8
11月 NOV.	140.6	11月 NOV.	137.1	11月 NOV.	123.8	11月 NOV.	107.8
12月 DEC.	140.1	12月 DEC.	137.7	12月 DEC.	123.9	12月 DEC.	107.4
民國72年 1983	138.8	民國76年 1987	137.2	民國80年 1991	120.2	民國84年 1995	101.8
1月 JAN.	140.0	1月 JAN.	138.1	1月 JAN.	122.8	1月 JAN.	102.3
2月 FEB.	138.7	2月 FEB.	138.4	2月 FEB.	121.8	2月 FEB.	102.7
3月 MAR.	138.1	3月 MAR.	139.5	3月 MAR.	122.4	3月 MAR.	101.5
4月 APR.	137.5	4月 APR.	139.6	4月 APR.	121.7	4月 APR.	104.9
5月 MAY	138.5	5月 MAY	138.8	5月 MAY	121.2	5月 MAY	104.2
6月 JUNE	137.4	6月 JUNE	138.8	6月 JUNE	120.9	6月 JUNE	103.1
7月 JULY	139.0	7月 JULY	137.2	7月 JULY	120.1	7月 JULY	103.7
8月 AUG.	139.8	8月 AUG.	136.2	8月 AUG.	119.9	8月 AUG.	103.4
9月 SEPT.	138.4	9月 SEPT.	135.7	9月 SEPT.	118.7	9月 SEPT.	102.8
10月 OCT.	138.7	10月 OCT.	136.9	10月 OCT.	118.5	10月 OCT.	103.1
11月 NOV.	139.8	11月 NOV.	136.5	11月 NOV.	118.2	11月 NOV.	102.7
12月 DEC.	141.8	12月 DEC.	135.1	12月 DEC.	118.3	12月 DEC.	102.7
民國73年 1984	139.8	民國77年 1988	135.8	民國81年 1992	115.4	民國85年 1996	100.7
1月 JAN.	141.7	1月 JAN.	137.3	1月 JAN.	118.1	1月 JAN.	102.9
2月 FEB.	140.3	2月 FEB.	137.9	2月 FEB.	117.1	2月 FEB.	102.9
3月 MAR.	139.8	3月 MAR.	136.7	3月 MAR.	117.0	3月 MAR.	102.5
4月 APR.	139.4	4月 APR.	136.5	4月 APR.	115.1	4月 APR.	102.2
5月 MAY	137.8	5月 MAY	136.9	5月 MAY	114.7	5月 MAY	100.4
6月 JUNE	138.1	6月 JUNE	136.1	6月 JUNE	115.0	6月 JUNE	100.7
7月 JULY	138.4	7月 JULY	136.1	7月 JULY	115.8	7月 JULY	102.2
8月 AUG.	137.8	8月 AUG.	136.2	8月 AUG.	116.4	8月 AUG.	98.5
9月 SEPT.	137.5	9月 SEPT.	133.8	9月 SEPT.	112.7	9月 SEPT.	99.0
10月 OCT.	138.0	10月 OCT.	132.8	10月 OCT.	112.8	10月 OCT.	99.4
11月 NOV.	138.8	11月 NOV.	133.7	11月 NOV.	114.6	11月 NOV.	99.5
12月 DEC.	139.3	12月 DEC.	133.6	12月 DEC.	113.4	12月 DEC.	100.2
民國74年 1985	138.2	民國78年 1989	130.8	民國82年 1993	112.1	民國86年 1997	
1月 JAN.	138.4	1月 JAN.	131.8	1月 JAN.	114.0	1月 JAN.	100.9
2月 FEB.	138.2	2月 FEB.	132.5	2月 FEB.	113.8	2月 FEB.	99.8
3月 MAR.	138.2	3月 MAR.	132.1	3月 MAR.	113.3	3月 MAR.	101.4
4月 APR.	138.9	4月 APR.	131.8	4月 APR.	112.0	4月 APR.	100.6
5月 MAY	139.4	5月 MAY	130.6	5月 MAY	112.4	5月 MAY	100.6
6月 JUNE	139.8	6月 JUNE	130.4	6月 JUNE	110.2	6月 JUNE	98.9
7月 JULY	139.4	7月 JULY	131.0	7月 JULY	112.1	7月 JULY	98.9
8月 AUG.	140.0	8月 AUG.	129.9	8月 AUG.	112.6	8月 AUG.	98.5
9月 SEPT.	137.8	9月 SEPT.	128.8	9月 SEPT.	111.9	9月 SEPT.	98.4
10月 OCT.	137.9	10月 OCT.	127.4	10月 OCT.	111.4	10月 OCT.	98.7
11月 NOV.	139.8	11月 NOV.	128.7	11月 NOV.	111.2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41.4	12月 DEC.	129.6	12月 DEC.	112.2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內政部令 86.12.26.(86)內營字第八六九 一六五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並自八 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附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第 三 章 山 坡 地 建 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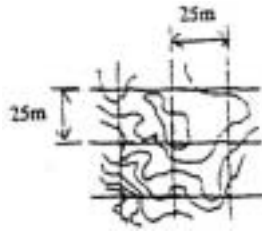
第 一 節 山 坡 地 基 地 不 得 開 發 建 築 認 定 基 準

第 二 百 六 條 本 章 所 稱 山 坡 地，指 依 山 坡 地 保 育 利 用 條 例 第 三 條 之 規 定 劃 定，報 請 行 政 院 核 定 公 告 之 公、私 有 土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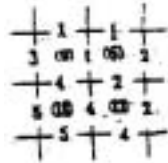
第 二 百 六 一 條 本 章 建 築 技 術 用 語 定 義 如 左：

一、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左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

(一)在地形圖上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二 五公尺。圖示如左：



(二) 每格坵塊各邊及地形圖等高線相交點之點數，記於各方格邊上，再將四邊之交點總和註在方格中間。圖示如左：



(三) 依交點數及坵塊邊長，求得坵塊內平均坡度 (S) 傾斜角 ( )，計算公式如左：

$$S (\%) = \frac{n \cdot h}{8L} \times 100\%$$

S：平均坡度 (百分比)

h：等高線首曲線間距 (公尺)

L：方格 (坵塊) 邊長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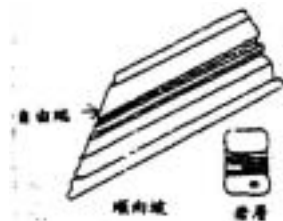
n：等高線及方格線交點數。

π：圓周率 (3.14)

(四) 在坵塊圖上，應分別註明坡度計算之結果。圖示如左：



二、順向坡：與岩層面或其他規則而具延續性之不連續面大致同向之坡面。圖示如左：



三、自由端：岩層面或不連續面裸露邊坡。

四、岩石品質指標 (RQD)：指一地質鑽孔中，其岩心長度超過 公分部分者之總長度，與該次鑽孔長度之百分比。

五、活動斷層：指有活動記錄之斷層或依地面現象由學理推論認定之活動斷層及其推衍地區。

六、廢土堆：人工移置或自然崩塌之土石而未經工程壓密或處理者。

七、坑道：指各種礦坑、涵洞及其他未經工程處理之地下空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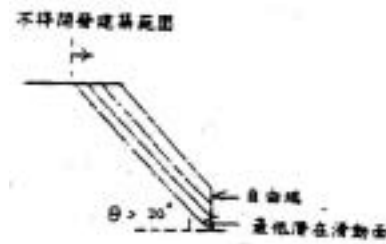
八、坑道覆蓋層：指地下坑道頂及地面或基礎底面間之覆蓋部分。

九、有效應力深度：指構造物基礎下四倍於基礎最大寬度之深度。  
 第二百六 二條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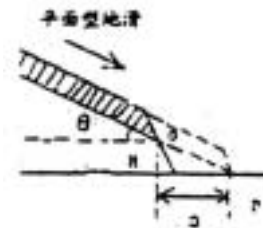
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 五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 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一)順向坡傾角大於二 度，且有自由端，基地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左：



(二)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左：



H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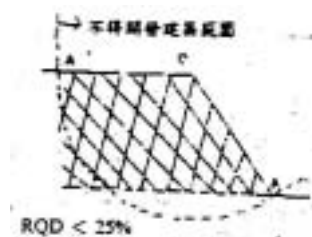
$2 \tan$

D：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 (m)。

：岩層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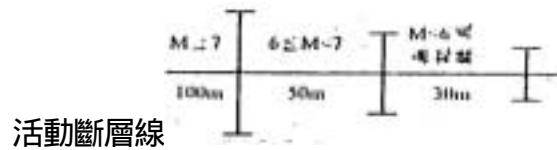
H：滑動面透空處高度 (m)。

(三)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鑽探岩心之岩石品質指標 (RQD) 小於百分之二 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 五，坡長三 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階段地之上坡腳起算。圖示如左：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 > M ≥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 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 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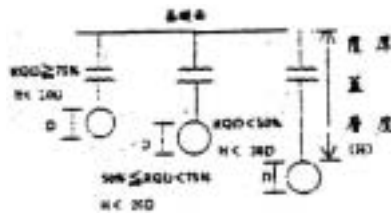


活動斷層線  
或其邊線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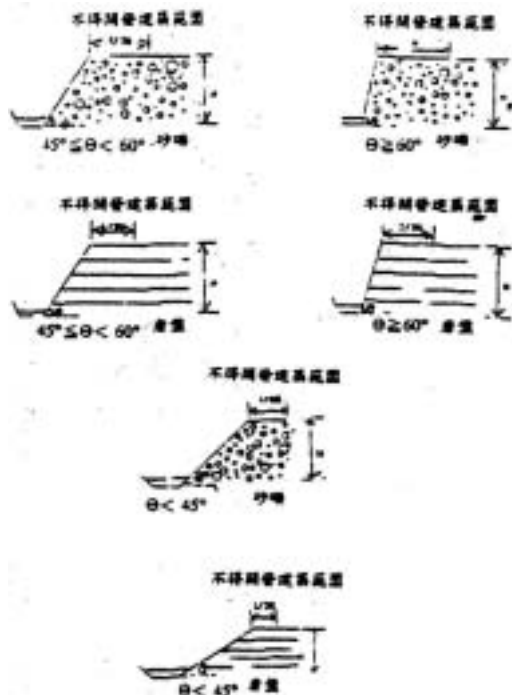
- (一) 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布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 (二) 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在左表範圍者：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坑之厚度
RQD ≥ 75%	< 10 × 坑道最大內徑 (M)
50% ≤ RQD < 75%	< 20 × 坑道最大內徑 (M)
RQD < 50%	< 30 × 坑道最大內徑 (M)



五、廢土堆：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建築物基礎穿越土堆者，不在此限。

$0 < \theta < 45^\circ$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theta \geq 60^\circ$		河岸邊坡之 角度 ( $\theta$ )
岩盤	砂礫層	岩盤	砂礫層	岩盤	砂礫層	地質
岸高 (H) $\times 1/3$	岸高 (H) $\times 1/2$	岸高 (H) $\times 1/2$	岸高 (H) $\times 2/3$	岸高 (H) $\times 2/3$	岸高 (H) $\times 1$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 範圍)



#### 六、河岸或向源侵蝕：

(一)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二)在前目表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七、洪患：河床二岸低地，過去洪水災害紀錄顯示其周期小於 年之範圍。但已有妥善之防洪工程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八、斷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但地質上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

#### 第二節 設計原則

第二百六 三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

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第二百六 四條 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一、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D_1 = \frac{H}{2}(1 + \tan \theta)$

二、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D_2 = \frac{H}{2}(1 + \tan \theta + \frac{2Q}{r_1 H^2})$

三、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

$$D_3 \geq \frac{H}{2} \left( 1 + \tan \theta + \frac{2Q}{r_1 H^2} \right) + \frac{3L}{H} \left( \frac{2H \tan \theta}{\sqrt{1 + \tan^2 \theta}} - C \right)$$

$D_1, D_2, D_3$ ：建築物外牆各點與擋土牆坡腳間之水平距離（m）。

H：第一進擋土牆坡頂至坡腳之高度（m）。

$\theta$ ：第一進擋土牆上方邊坡坡度。

Q：擋土牆上方D<sub>1</sub>範圍內建築構造物單位長度載重（t/m）。

$r_1$ ：擋土牆背填土單位重量（t/m<sup>3</sup>）。

C：順向坡滑動界面之抗剪強度（t/m<sup>2</sup>）。

L：順向坡長度（m）。

第二百六 五條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尺計算：

$$H - 3.6$$

$$D \geq 2 +$$

$$\frac{H - 3.6}{4}$$

H：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

D：建築物外牆各點至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第二百六 六條 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或建築物至通路間設置戶外階梯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戶外階梯高度每三公尺應設置平臺一處，平臺深度不得小於階梯寬度。但平臺深度大於二公尺者，得免再增加其寬度。

二、戶外階梯每階之級深及級高，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2R + T \leq 64 \text{ (CM)} \text{ 且 } R \leq 18 \text{ (CM)}$$

R：每階之級高。

T：每階之級深。

三、戶外階梯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但以戶外階梯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者，其階梯及平臺之寬度應依私設通路寬度之規定。

以坡道代替前項戶外階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八。

第二百六 七條 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leq (1+Q) A / 2$$

$A_0$  ..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  .. 建築基地面積。

$Q$  .. 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主管建築機關審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一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於五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之空地內。

第二百六十八條 建築物高度除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其公式如左：

$$H = \frac{\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三條之一及第三五條之一；刪除第七條、第二四條及第三條；並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五條及第三三條至第三五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二八四二三號

茲增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條之一及第三五條之一；刪除第七條、第二四條及第三條；並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五條及第三三條至第三五條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六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

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省（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刪除)

第九條 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
- 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
- 三、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
- 四、採礦、探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五、建築用地之開發。
- 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
- 七、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
- 八、廢棄物之處理。

- 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 第 一 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 第 二 條 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主管機關對前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隨時稽查。
- 第 五 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 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五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
- 第 七 條 山坡地依第六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區後，其適於農業發展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整體發展規劃，並擬訂水土保持細部計畫，輔導農民實施。  
山坡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具有農業發展潛力者，主管機關得優先協助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水土保持，改善農業經營條件；其所需費用，得予協助辦理貸款或補助。  
山坡地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工作時，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第 二 四 條 （刪除）
- 第 二 五 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第三五條之規定處罰，並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已繳之地價，不予發還。  
二、借用或撥用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三、山坡地為私有者，停止其使用。  
前項各款土地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 第 三 條 （刪除）
- 第 三 條之一 從事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經營或使用行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開發者，除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外，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 第 三 三 條 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查報與取締工作，確有績效者，及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處罰有案者之舉發人，由主管機關給與獎金。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三 四 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

第三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 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 五條之一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 四條或第三 五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茲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 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 七年一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 二八四二六 號

茲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 六條條文，公布之。

附件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 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二 六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公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之限制。

前項提供開發土地地價，按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工業區內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時，其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工業區內公私有出租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終止租約，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以補償地價總額之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

工業區內公有放領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承領人，限期提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後，依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逾期末繳清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代為繳清，所代繳之地價，在應得之補償地價內逕為扣抵。

## 內政部函為地政事務所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之業務項目及每月實施二次週休二日業務之因應措施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6.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三三二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九九七六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人事室、研考負責人、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主旨：有關地政事務所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之業務項目及每月實施二次週休二日業務之因應措施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蕭院長八六年九月一日行政院第二五四二次會議與第四次政務會談之指示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六年一月廿四日八六局考字第二一七一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八六）年二月一日邀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有關地政事務所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之業務項目計兩大類，一為簡易登記民眾親辦案件，一為申請謄本案件，請省市縣政府（地政處）按后附『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之業務項目及作業原則表』，因應各所人力或設備，於八七年六月底前完成規劃實施。上開簡易登記民眾親辦案件，原則上，已實施電腦化作業地區於一小時內完成，尚未實施電腦化地區，由省市縣政府（地政處）協調各縣（市）政府訂定時限。
  - （二）另地政事務所每月二次週休二日業務之因應措施如下：
    1. 每月二次週休二日之星期六上午，地政事務所人員採輪班、輪休方式處理，其人力調度由各所主管視業務狀況調配。
    2. 週休二日當日輪班人員得於事後一個月內補休，如經機關首長專案核准者，得於事後二個月內補休；惟如因業務繁忙，仍無法於上開期間內補休者，得報支加班費。
    3. 每月二次週休二日之星期六上午，各所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維持服務品質。
    4. 至每月二次週休二日之星期六上午，地政規費之收取，由省市縣政府（地政處）協調收費機構因應處理。
- 三、副本分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本部人事處、秘書室、地政司（一科）（以上均含附表）。

附表

內政 部	機 關 名 稱	實 施 單 一 窗 口
—	—	—
窗 口	民 眾 簡 易	業 務 窗 口

化作業之業務項目及作業原則表

項目 作業原則

備註

登記案件

親辦單一

作業

(一) 規劃設計簡易案件民眾親辦單一窗口作業流程。

(二) 設置簡易案件單一窗口作業專櫃。

(三) 一般民眾得親自到該櫃台辦理下列登記。

1、抵押權塗銷登記

2、住址變更登記

3、姓名變更登記

4、建物門牌變更登記（限於門牌整編者）

5、書狀換給登記

6、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

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四) 民眾只需附繳證件及規費交由專櫃人員代為辦理。

(五) 得由地政事務所人員義務代辦填寫申請

二、謄本申請單一窗口作業

- 件書表及登記清冊並全程代為辦理計費、收件、審查、領件等手續。
- (一) 規劃設計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地價謄本申請單一窗口作業流程。
- (二) 設置「謄本」申請單一窗口作業專櫃。
- (三) 民眾親自到該櫃台辦理收件及繳交規費。
- (四) 承辦人員將謄本及規費收據發給申請人，並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核發作業。

##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六年度判字第二七九一號

原告 財團法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設台北市華岡路五 五號

代表人 張鏡湖 住同右

被告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六年七月一日台(86)內訴字第八六 二七四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再訴願決定關於原告申請就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五三六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 五年七月六日以收件士文字第五一七號土地複丈申請書，向被告申請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第五三六、五三七、五三八、五四一、五五一、五五二、五五三地號七筆土地（總面積為七九七二 五七平方公尺）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經被告審查結果，認原告就系爭土地之使用，非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遂以八 五年七月二 六日士文字第五一七號通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決定以系爭土地均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依法不應測量為由，駁回再訴願，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 理 由

按「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或理由駁回之：二、依法不應受理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一條第二款定有明

文。又「占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二)占有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耕地。(四)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亦有規定。再按「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應先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審查相符後，始予辦理。」則經內政部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三九三號函釋在案，上開規定及函釋俱與土地法之本旨無違，應予適用。本件原告向被告申請就首揭七筆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被告審查結果，以依原告八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校總字第一五四七號致被告函說明一、既謂：「五四年間，獲得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士林園藝試驗分所同意無償提供作為建築用地永久使用。」則屬使用借貨而占有，非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參照最高法院六四年台上字第二五五二號判例，依法不應測量，遂駁回原告之申請，訴願決定則增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曾致函被告以系爭五三七、五四一、五五一地號土地係原告占建，該處曾多次函請原告騰空歸還，如該校拒不搬遷，將循法律途徑追回等詞，亦認原告就系爭土地之使用，非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遞予維持原處分，再訴願決定係以被告審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地目「旱」，管理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其土地使用分區均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耕地，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條第二款等規定，依法不應測量，又土地管理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公秘字第一六四三號函復被告指稱系爭五三七、五四一、五五一地號土地係原告所占建，該處將循法律途徑追回為由，駁回再訴願。原告訴稱：原告主張時效取得，僅申請土地複丈，俾取得他項權利位置圖，尚未申請登記，並未涉及實質上之審查，被告及一再訴願決定機關均引用不得登記地上權之實質理由，即有違誤云云。惟查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應先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審查相符後，始予辦理，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本件系爭五三七、五四一、五五一地號土地地目為旱，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土地使用分區均位於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耕地，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另系爭五三八、五五二、五五三地號土地同屬國有，管理機關相同，土地使用分區在台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原告在上建築校舍並供校園使用，有違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依同上審查要點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亦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有土地登記資料及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86.11.3.北市都二字第八六二二七二三號函分附原處分及本院案卷可稽，被告駁回原告勘測系爭五三七、五四一、五五一、五三八、五五二、五五三地號土地之申請，其理由雖未盡適切，惟其駁回之結果並無違誤，原告所訴被告不得逕予審查，尚無足採。一再訴願決定就此部分遞予維持原處分之結論，咸無不合，原告此部分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另系爭第五三六地號土地，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開第八六二二七二三號函載，其土地使用分區係屬第二種住宅區，乃再訴願受理機關於其卷內未附具該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之資料，逕自認定該地號土地屬都市計畫保護區，進而引據上開審查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駁回再訴願，其認定事實即與實情不符，適用法規自難期允洽，尚仍有待再訴願決定機關查明事實後，重為適法之決定，此部分之再訴願決定應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判決如主文。

### 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七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六年 月 七日  
(86)院台大二字第二三 五五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三七號解釋

附釋字第四三七號解釋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七號解釋

解釋文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及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無待繼承人為繼承之意思表示。繼承權是否被侵害，應以繼承人繼承原因發生後，有無被他人否認其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為斷。凡無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時或繼承開始後僭稱為真正繼承人或真正繼承人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者，均屬繼承權之侵害，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六條規定請求回復之，初不限於繼承開始時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者，始為繼承權之侵害。最高法院五三年台上字第五九二號判例之本旨，係認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之人，必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已有侵害繼承地位事實之存在，方得謂為繼承權被侵害態樣之一；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間對於彼此為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議，迨事後始發生侵害遺產之事實，則其侵害者，為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自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六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適用。在此範圍內，該判例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遺產繼承制度，旨在使與被繼承人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後，因身分而取得被繼承之財產，藉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後，除民法另有規定及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四七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八條定有明文。繼承權如被侵害，應許繼承人依法請求回復之。我國民法為使繼承人於繼承權受侵害時，只須證明其係真正繼承人即得請求回復其繼承權而不必逐一證明其對繼承財產之真實權利，以及繼承權之回復應有一定之時效限制，乃設繼承回復請求權之制度，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六條第一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第二項規定：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年者，亦同」，以有別於物上返還請求權。

繼承權是否受侵害，應以繼承人於繼承原因事實發生後，有無被他人否認其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為斷。凡無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時或開始後僭稱為真正繼承人或真正繼承人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等情形，均屬繼承權之權害，初不以於繼承開始時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之權利者為限。蓋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返還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最高法院五三年台上字第五九二號判例認：「財產權因繼承而取得者，係基於法律之規定，繼承一經開始，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即為繼承人所承受，而毋須為繼承之意思表示，故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之人，必須於繼承開始時，即已有此事實之存在，方得謂之繼承權被侵害。若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此事實，則其侵害者，為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自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六條之適用」，旨在說明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之人，必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已有侵害繼承地位事實之存在，方得謂為繼承權被侵害態樣之一，若於被繼承人死時，其繼承人間對於彼此為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議，迨事後始發生侵害遺產之事實，則其侵害者，為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自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六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適用。在此範圍內，該判例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